

台灣社會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紀錄

一、時間：106年12月9日（六）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職場實習教室(M339)

三、出席人員姓名：理事：許恩得、陳國華、吳樹曜、林山下、楊格林、黃茂庭、陳玠甫、李欽榮、曾凱悌、王慶華、王玉雲、張明輝、林殿上、蘇清池、王柏瑋、莊濠禧、朱淑珍、王麗美，共18人

四、請假人員姓名：理事：王綸臻、沈文聖、游文相、黃欽選、劉嘉彬、于紀隆、黃琢嵩、王賢芬、林郁盛、蘇芸德、沈寧致、林麗卿、黃家彥、楊秋明、蔡家驄，共15人

五、列席人員：余宛如立法委員、李伊彤監事

六、主席：許恩得

記錄：李宥儒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討論劉品辰、林俊國、李其盛、李政芳、陳國明、李淑鈴、李庚羲、游金鑾、洪聖倫成為本會新個人會員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凡年滿二十歲，認同本會宗旨，並具有與落實本會宗旨相關能力或經驗者，得提出申請，若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即成為正式會員。」

(二)106年7月27日第一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劉品辰、林俊國、李其盛入會。

(三)106年9月26日第一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李政芳、陳國明入會；通過光明頂創育入會為團體會員，事後要求改以洪聖倫個人會員身分入會。

(四)106年10月25日第一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李淑鈴、李庚羲入會。

(五)106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游金鑾入會。

(六)上述個人會員入會申請表如附件一（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討論靜宜大學成為團體會員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二章第七條規定：「凡認同本會宗旨之法人團體。得提出申請，若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者，即成為正式團體會員。」

(二)106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靜宜大學為團體會員，申

請表如附件二（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聘任唐傳義、呂曜志、陳琬惠、梁榮輝、呂建德及李秉乾為本會顧問案。

說明：(一)為促進本會之發展，特聘任產、官、學之專業人士為本會顧問。

(二)106年7月27日第一屆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聘任靜宜大學唐傳義校長為顧問。

(三)106年8月29日第一屆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聘任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呂曜志局長、自律聯盟陳琬惠秘書長、開南大學梁榮輝校長為顧問。

(四)106年9月26日第一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聘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呂建德局長為顧問。

(五)106年10月25日第一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聘任逢甲大學李秉乾校長為顧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聘任李宥儒小姐為本會秘書案。

說明：(一)為執行本會業務，需聘秘書一人。

(二)106年11月29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聘任李宥儒小姐為協會秘書，任期106/12/1~107/12/31，薪資每月新臺幣34,0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審查105年度結餘留用計畫書。

說明：(一)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須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得免納所得稅。

(二)本會自105年10月1日成立，該年結餘款為新臺幣1,301,190元，將擬定105年度結餘留用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查明同意，將達免稅標準。為符合免稅要求，105年度結餘經費留用項目如下表；105年度結餘經費留用具體計畫書及105年度經費留用詳細使用計畫書如附件三（略）。

預定使用年度	計畫名稱	金額(新臺幣)
106	社會企業創業提案競賽	200,000元
106	東海關懷營	100,000元
106	2017創新人博覽會	200,000元
106	社會企業輔導方案	100,000元
106	第一屆社會企業人才教育訓練專案	100,000元

106	社會企業研討	258,817 元
106	企業經營典範	258,817 元
106	合作備忘錄簽署典禮	83,556 元
合計		1,301,190 元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審議 106 年度工作報告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理事會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之權責。106 年度工作計畫業經 105 年 10 月 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二)106 年度工作報告(106 年 1 月~106 年 11 月)如附件四(略)。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擬訂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理事會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之權責。

(二)107 年度工作計畫如附件五(略)。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訂 107 年度收支預算案。

說明：(一)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理事會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之權責。

(二)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略)。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補助 106 年 7 月東海關懷營新臺幣十萬元案。

說明：(一)東海關懷營之活動與本會培育人才，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一致，本會擬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並將其納入本會常態性補助。

(二)10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修正本會章程第九條案。

說明：(一)因文字內容訛誤，為避免造成誤解，故提案修正。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復會或復權時， <u>除經理事會審核通過</u> 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復會或復權時， <u>除經理事會審核通過</u> 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文字內容訛誤

(三)經 106 年 10 月 25 日第一屆第八次常務理事暨召集人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本會與臺中市政府經發局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說明：(一)為落實本會之目標，將與臺中市政府共同推動中臺灣社會企業之理念，特與經發局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雙方完成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討論購買錄影設備案。

說明：(一)添購錄影設備，以利本會記錄活動及會議。

(二)對外聯繫改留本會專用手機號碼，並將門號列為本會財產。

(三)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第一屆第九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聘任余宛如為本會顧問案。

說明：(一)為促進本會之發展，特聘任政界之專業人士為本會顧問。

(二)余宛如小姐為現任立法委員，戮力推行「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上午 10 時